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撤緩字第3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英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侵占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8年度執聲字第1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英魁之緩刑宣告均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英魁因犯侵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765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436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拘役50日，緩刑2年，並應向被害人明光食品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於民國107年5月29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執緩字第452號案件，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給付，竟置之不理，被害人於108年1月11日具狀向該署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情節重大」，參照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立法理由，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再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即被告王英魁（下稱受刑人）前因侵占、
02 竊盜告訴人明光食品有限公司之貨款、貨物等案件，經本院
03 以107年度審易字第76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17罪）、
04 拘役50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均緩刑2年
05 ，並應依本院107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688號調解筆錄所載
06 條件賠償告訴人（即被告給付告訴人2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07 ：於107年12月31日前一次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
08 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於107年5月29日確定，緩刑期
09 間自107年5月29日起至109年5月28日止等情，有上揭刑
10 事判決書、調解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11 在卷可稽。又受刑人受前揭緩刑宣告後，迄今尚未支付任何
12 款項予告訴人一節，業經告訴代理人陳建○於本院訊問時陳
13 述明確（見本院108年2月15日訊問筆錄），復有告訴人提
14 出之聲請狀1份在卷可參，顯見受刑人並無履行法院依刑法
15 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誠意。本院審酌前揭判決諭
16 知之緩刑負擔，係參酌雙方調解內容而定，受刑人應已詳細
17 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還款能力，始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
18 受刑人於獲緩刑宣告之寬典後，竟完全未依調解內容履行，
19 迄今甚至分文未賠償告訴人，其未履行負擔之情節重大，原
20 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
2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聲
22 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26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藍 海 凝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廖庭瑜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